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中水务"或"公司")因生产 经营流动资金需要, 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。本 次公司计划申请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,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36 个月,贷款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、按季浮动。公司关联方上海鹏欣(集 团)有限公司计划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:同时作为该笔贷 款的增信措施,公司拟将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(上海)有限公司 4 亿元实缴 出资相对应的股权质押给银行,该项质押于上述贷款到期全部归还偿息时同时取 消。

上述贷款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贷款和担保的相关事项。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

备查文件:

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: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:公司证券事务部